

地籍圖謄本

大溪跨謄字第029090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縣龍潭鄉八張犁段230-17, 230-21, 230-22地號共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3年10月23日

主任：江日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邱玉霞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